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豆盟（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豆盟（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 637-1 号

致：豆盟（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豆盟（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豆盟科技”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挂牌有关事宜出具京天股字（2016）第 637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豆盟（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法律意见》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公司本次挂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豆盟（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提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

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4、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杨斌。经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月1日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杨斌	-	-	-	-
其他应收款	杨明	-	-	-	-
其他应收款	全美汇	-	4,877,657.00	1,695,056.27	3,182,600.73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杨斌	-	-	-	-
其他应收款	杨明	-	50,000.00	5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全美汇	3,182,600.73	236,800.00	3,002,330.02	417,070.71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杨斌	-	1,300,000.00	1,3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杨明	-	-	-	-
其他应收款	全美汇	417,070.71	-	417,070.71	-

注：杨明系杨斌父亲，全美汇系豆盟科技曾经控股的公司。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均已还清。在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除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外，公司与关联方杨明还存在备用金预支情况，2014 年度杨明支取备用金 141,522.71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杨明所支取备用金均已报销或归还。自 2015 年 5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杨明与公司无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该情形均在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前，当时公司尚未建立与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有关的规章制度，该等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办法》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进行了规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对于潜在可能发生的与正常经营相关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豆盟科技《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保护豆盟科技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均已在申报之前还清；股份公司已制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相关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自该等制度生效和承诺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5、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

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杨斌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陈晓娜	董事、副总经理
3	郑顺麒	董事、副总经理
4	师慧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张东	董事
6	黄克旺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7	周婷君	监事
8	崔迪	监事
9	彭久	副总经理
10	王学英	财务负责人
11	豆盟广告、飞讯和沃、大牛网络、亚美云和、赤兔环宇、深圳豆盟、士弘网络、奇异鸟、云流量、南京猫拍、北京泰逗、霍尔果斯豆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溪山（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12	糖豆兄弟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子公司

注：（1）糖豆兄弟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转让给魏双哲和王雷，目前公司不持有糖豆兄弟的股权；（2）霍尔果斯豆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霍尔果斯豆盟”）系豆盟广告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3）溪山（上海）广告有限公司（“溪山广告”）系豆盟广告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豆盟广告持有其 51%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公开平台检索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失信情况，前述查询对象目前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确认函》，确认其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挂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应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的情形”的挂牌条件。

三、《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提供精准广告投放服务和流量分发服务。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豆盟科技	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豆盟广告	从事广告业务，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网络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兼零售。
飞讯和沃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从事广告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兼零售。
大牛网络	技术推广服务，网络技术开发、转让，软件开发，从事广告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
亚美云和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珠宝首饰、工艺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Ⅰ类；市场调查；软件开发；房地产开发；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赤兔环宇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深圳豆盟	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脑动画设计；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会务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士弘网络	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软件开发，从事广告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
奇异鸟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风险运动项目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日用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家用电器、珠宝首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云流量	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

南京猫拍	网络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职业技能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软件研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票务代理；增值电信业务；石油制品、化工产品、润滑油、水泥制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销售；机动车维修；仓储服务；会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旅游信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
北京泰逗	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票务代理；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旅游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霍尔果斯豆盟	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网路技术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
溪山广告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影视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艺创作与表演，动漫设计，服装设计，美术设计，礼仪服务，（互联网、影视）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摄像服务，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

（二）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主要经营许可

及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1、ICP 备案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审核时间
1	豆盟科技	京 ICP 备 13043905 号-8	豆盟广告平台	www.doumob.com	2016-01-28
2	豆盟科技	京 ICP 备 13043905 号-6	豆盟广告平台	www.doumob.net	2016-01-28
3	豆盟科技	京 ICP 备 13043905 号-9	巴依老爷广告平台	www.81mob.com	2016-01-28
4	豆盟科技	京 ICP 备 13043905 号-10	北京掌上云景科技有限公司	www.jumpeng.net	2016-01-28
5	豆盟科技	京 ICP 备 13043905 号-12	豆盟广告平台	www.adoumob.net	2016-01-28
6	豆盟科技	京 ICP 备 13043905 号-2	北京掌上云景科技有限公司	www.chitumob.com	2016-01-28
7	豆盟科技	京 ICP 备 13043905 号-3	巴依老爷广告平台	www.bayimob.com	2016-01-28
8	豆盟科技	京 ICP 备 13043905 号-4	北京掌上云景科技有限公司	www.17dapuke.com	2016-01-28
9	豆盟科技	京 ICP 备 13043905 号-7	招财猫广告平台	www.zhaocaimob.com	2016-01-28
10	亚美云和	京 ICP 备 16009257 号-1	豆盟广告平台	www.doumobi.com	2016-06-17
11	亚美云和	京 ICP 备 16009257 号-2	北京亚美云和科技有限公司	www.2333db.com	2016-06-17
12	亚美云和	京 ICP 备 16009257 号-4	豆盟广告平台	www.asomob.com	2016-06-17
13	云流量	京 ICP 备 16038207 号-1	云流量（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www.yllmob.com	2016-07-26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对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的访谈，并经核查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准广告投放服务和流量分发服务。公司提供移动互联网广告服务，为开发者提供移动流量广告变现服务，为广告主提供产品推广服务。在移动开发者端，通过提供以 SDK 为核心产品的巴依老爷广告平台，聚集 APP 的 SDK 接入合作，管理移动端流量。在广告主端，通过提供以包括 128 用户画像引擎等精准投放技术的豆盟广告管理平台，为广告主解决移动互联网的产

品推广需求。除此之外，通过媒体代理服务，在诸如微信、QQ 等媒体平台上为客户提供管家式的媒体资源采购和流量优化的服务，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可选流量和精准的用户支持。公司提供流量分发服务主要以用户的流量经营为核心，以三大运营商和流量供应商为上游，以移动互联网软件分发渠道入口为下游，通过一体化的流量分发管理销售为公司获取流量价差收入。公司经营所需的软件平台均不存在直接对用户进行收费的行为，不属于数据传送、数据处理及因特网数据中心等数据业务，公司现有业务属于一般许可项目，已办理必要的 ICP 备案，无需取得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6 年 7 月 1 日，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向亚美云和核发了编号为京 ICP 证 1607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网站名称为“豆盟广告平台”，网址 doumobi.com。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亚美云和所取得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主要是公司为日后业务拓展考虑而申请的资质，目前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与上述资质相关的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四、《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7、公司有机构投资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如存在，是否已彻底规范整改；是否违反《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股票

发行协议中的监管要求，如存在一票否决权、限制公司未来发行价格、不符合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等影响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企业股东包括蓝色光标、掌云投资、金兴元二期和优势投资。其中，掌云投资为公司管理层及股东杨斌、郑顺麒、陈晓娜对公司的持股平台，不是外部机构投资者。蓝色光标、金兴元二期和优势投资（优势精耕为优势投资名下所持豆盟科技之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优势投资以其自身名义代优势精耕签署相关协议并在工商部门登记为豆盟科技的股东）为公司的机构投资者。

（一）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

1、公司引入蓝色光标

2014 年 12 月 8 日，掌上云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65.79 万元；新增 15.79 万元全部由股东蓝色光标以货币形式出资。按照公司 20,000 万元估值，蓝色光标以自有资金共计 4,800 万元对掌上云景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蓝色光标持有掌上云景 24%股权。

机构投资者蓝色光标投资 4,800 万元认缴公司出资额 15.79 万元，入股价格约为 304 元/1 元注册资本，该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

2、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金兴元二期、优势投资

2016 年 8 月 25 日，掌上云景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杨斌将其持有的出资 0.592110 万元转让给优势投资；股东杨斌将其持有的出资 1.315800 万元转让给金兴元二期。

金兴元二期与掌上云景于 2016 年 5 月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按照公司 60,000 万元估值，金兴元二期以 1,200 万元购买杨斌持有的公司 1.3158 万元出资计 2%股权。金兴元二期的入股价格约为 912 元/1 元注册资本，该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

优势投资与掌上云景于 2016 年 5 月签署了《投资协议书》，约定按照公司 60,000 万元估值，优势投资以 540 万元购买杨斌持有公司 0.59211 万元出资计 0.9% 股权。优势投资的入股价格约为 912 元/1 元注册资本，该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

（二）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

1、公司与蓝色光标签署的协议情况

2014 年 12 月 8 日，蓝色光标与掌上云景及股东杨斌签署了《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中含有如下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13 交割后的承诺事项；

3.1 关于业绩承诺及股权回购的规定；

3.2 关于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3.3 关于股权转让限制及优先购买权的规定；

3.4 关于共同出售权的规定；

3.5 关于分红权的规定；

3.6 关于处置权的规定；

3.7 关于反稀释权的规定；

3.8 关于优先清算权的规定；

4.1 关于公司董事会的规定（组成及表决事项的规定）；

4.2 关于公司股东会的规定（表决事项的规定）。

2016 年 10 月 10 日，蓝色光标、杨斌与豆盟科技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约定：自公司新三板申报之日起，蓝色光标享有的一切优于其他股东的特别权利和限制条款即自动失效，包括增资协议第 2.13、3.1、3.2、3.3、3.4、3.5、3.6、3.7、3.8、4.1 和 4.2 款，届时蓝色光标的权利与公司其他股东保持一致，由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定。但上述特别权利和限制条款在公司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或者新三板挂牌申请不成功时自动恢复。

2、公司与金兴元二期签署的协议情况

2016年5月16日，掌上云景、杨斌与金兴元二期签署了《投资协议》，协议中含有如下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 4.2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的规定；
- 4.3 反稀释权的规定；
- 4.4 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2016年11月7日，豆盟科技、杨斌与金兴元二期签署了《补充协议》，各方约定：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金兴元二期依投资协议所约定享有的一切优于其他股东的特别权利和限制条款即自动失效，包括投资协议第4.2、4.3和4.4款，届时金兴元二期的权利与公司其他股东保持一致，由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定。但上述特别权利和限制条款在公司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或者新三板挂牌申请不成功时自动恢复。

3、公司与优势投资签署的协议情况

2016年5月24日，掌上云景、杨斌与优势投资签署了《投资协议》，协议中含有如下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 4.3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的规定；
- 4.4 反稀释权的规定；
- 4.5 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2016年11月7日，豆盟科技、杨斌与优势投资签署了《补充协议》，各方约定：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优势投资依投资协议所约定享有的一切优于其他股东的特别权利和限制条款自动失效，即投资协议第4.3、4.4和4.5款，届时优势投资的权利与公司其他股东保持一致，由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定。但上述特别权利和限制条款在公司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或者新三板挂牌申请不成功时自动恢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蓝色光标、金兴元二期、优势投资与公司之间签署的补充协议均已实际履行。蓝色光标、金兴元二期、优势投资均已确认，其与豆盟科技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对赌协议或任何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对赌安排。公司全体股东均确认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引入的机构投资者与公司存在的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已彻底规范整改，未违反《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股票发行协议中的监管要求，不存在一票否决权、限制公司未来发行价格、不符合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等影响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8、公司致力于大数据精准营销的互联网广告服务。请公司补充说明精准营销数据的来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数据来源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应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精准营销数据的来源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的主要模式如下：广告客户和 APP 的开发者或所有者经注册成为公司自有广告投放平台巴依老爷的用户。广告客户通过平台提交广告投放需求，APP 的开发者或所有者通过巴依老爷广告平台下载 SDK 以及相应资料，SDK 集成嵌入在开发者应用 APP 中。该 SDK 嵌入 APP 后，可获取 APP 已获取的客户手机硬件信息数据和开发者应用包数据。当 APP 客户端需要展示广告的时候，SDK 会将采集的信息数据上报给平台服务端，平台对手机数据信息进行解析，结合广告客户的投放广告需求，下发符合 APP 客户端要求的广告。客户端成功展示广告后，用户的所有广告行为数据，包含广告的点击量、下载量、下载完毕量、安装量等，可以通过平台后台进行统计分析。

公司提供广告投放服务过程中，数据来源主要包括：

1、第三方外部数据

（1）公司客户提供数据：在具体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广告客户会提供原始用户数据、图片、文字、视频等素材。客户需保证其所提供的内容、素材以及其他信息是真实的、合法的和正当的，并保证其有相应的知识产权或许可使用权，未侵犯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益。客户同意承担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2）公开市场数据：在筛选媒体端平台时，公司会对比媒体端平台提供的公开市场数据，通过公开市场数据筛选出具体项目的投放媒体及合作媒体平台。

2、广告平台注册用户及用户投放广告行为形成的自有数据

（1）SDK 获取的 APP 应用已采集的客户手机硬件信息数据和开发者应用包数据（包括 APP 的应用名称，图标，应用介绍，包名，应用大小，应用类型等）。

（2）公司在长期经营中积累形成的自有广告投放营销数据库。

以上数据均来自第三方公开市场或者用户手机系统开放的接口，均为合法的数据。数据的使用全部用于广告精准投放的分析匹配，帮助提高广告投放的效果。

（二）数据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支持互联网企业、行业组织、新闻媒体、科研机构等社会力量依法采集相关信息。引导各类社会机构整合和开放数据，构建政府和社会互动的信息采集、共享和应用机制，形成政府信息与社会信息交互融合的大数据资源”。政府对于企业依法采集数据总体持支持和鼓励态度，不存在一般性的禁止或限制。企业在采集数据时，只要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不违反与有关当事人的合同约定，其取得的数据是合法的。

就公司广告客户提供的信息数据，广告客户就其数据真实性、合法性、正当性承担法律责任。就公司从 APP 获取的信息数据，根据公司与媒介签订的合作协议，公司通过 APP 获取用户终端的相关信息数据时，客户签订协议和接受服务本身就已包含对公司获取该等数据的同意。该等数据来源合法。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公示平台，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由于信息数据的来源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数据应用的合法合规性

1、主要规范性文件

（1）《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令第 82 号）第四条规定：“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公开、泄露用户注册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收集、使用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3）《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4 号）规定：“本规定所称用户个人信息，是指电信业务经营者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提供者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收集的用户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电话号码、账号和密码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用户的信息以及用户使用服务的时间、地点等信息”。 “未经用户同意，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

（4）《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11号）第十二条规定：“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公开自然人基因信息、病历资料、健康检查资料、犯罪记录、家庭住址、私人活动等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请求其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5）《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第十六条规定：“互联网广告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或者利用应用程序、硬件等对他人正当经营的广告采取拦截、过滤、覆盖、快进等限制措施；（二）利用网络通路、网络设备、应用程序等破坏正常广告数据传输，篡改或者遮挡他人正当经营的广告，擅自加载广告；（三）利用虚假的统计数据、传播效果或者互联网媒介价值，诱导错误报价，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他人利益”。

（6）《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从公司业务模式来看，公司通过合法途径获取原始数据后，并不直接销售该等数据，而是以这些数据为基础进行统计、分析和处理，数据的使用全部用于广告精准投放的分析匹配，帮助提高广告的效果，不存在因出售原始数据而产生的侵犯数据提供者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从数据应用处理方式来看，公司通过 SDK 程序及 API 接口获取的媒介 APP 用户所处的环境数据包括用户网络类型、用户移动终端品牌型号、移动 IP、移动端 APP 列表等数据。上述信息不涉及用户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电话号码、账号和密码等与个人身份有关的信息。通常情况下，与公司合

作的 APP 媒介会在其使用协议或保密责任条款中对收集客户信息加以明示，提示其所收集信息情况、使用情况及推送广告行为，用户使用 APP 媒介即了解其信息被收集的情况。公司对数据的应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信息公示平台，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由于信息数据的应用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精准营销数据主要来源于日常业务经营以及第三方合法渠道，信息数据主要应用于公司业务决策或协助信息数据提供方完成广告投放。公司业务经营中的信息数据来源及应用未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的信息数据来源及应用合法合规。

六、《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9、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虚假点赞、虚刷阅读量、刷粉等虚假交易行为；是否存在运营过程中跳转至第三方恶意营销链接和不安全外链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对是否存在违反工信部、工商管理部门等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被相关公众运营平台采取监管措施、是否存在因虚假交易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规范性文件

序号	日期	颁发部门	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6.9月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规范互联网广告活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广告业的健康发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

2	2016年7月	国家工商总局	《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工商广字〔2016〕132号）	支持广告业与互联网产业融合发展，规范数字广告程序化交易管理，建立新的数字广告生态。鼓励广告业以“互联网+广告”为核心，实现跨媒介、跨平台、跨终端整合服务。
3	2015年9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新广告法明确，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违者将被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	201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4号）	保护电信和互联网用户的合法权益，维护网络信息安全。
5	2010年9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比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
6	2010年3月	国家工商总局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若干意见》	支持和引导互联网、移动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媒体发挥自身优势，开发新的广告发布形式，提升广告策划、创意、制作水平，拓展广告行业新的增长点。
7	200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	域名注册遵循“先申请先注册”的原则，域名注册完成后，域名注册申请人即成为其注册域名的持有者，域名的有效期依据合同约定，国内域名最长为10年；域名有效期满后，原拥有者在规定期限内续费后可继续拥有域名；因持有或使用域名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域名从持有者承担责任。
8	2000年9月	国务院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	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

			办法》	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工信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取得相关许可证。
--	--	--	-----	---

（二）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公司业务主要为基于移动端的精准广告投放业务，可根据获取的手机的硬件信息数据（设备号）以及防作弊系统来分析硬件信息是否真实，并判断用户行为是否属于真实用户行为，可有效的防止虚假交易行为。另外，广告主根据广告效果来付费，虚假的点击并不能带来广告主所关注的广告效果；同时，公司可以给广告主提供用户设备号等信息证明广告的真实投放。公司不存在虚假点赞、虚刷阅读量、刷粉等虚假交易行为。

公司进行广告投放前，会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核，避免跳转至第三方恶意营销链接和不安全外链。公司进行的运营投放前和投放中的人工审核测试可有效的防止跳转至第三方恶意营销链接和不安全外链的情形，运营人员会随时进行数据追踪，并结合广告主反馈的效果数据判断是否出现异常，保证广告投放的效果和终端用户的信息安全。故公司在运营过程中不存在运营过程中跳转至第三方恶意营销链接和不安全外链情形。

此外，公司自有的广告投放平台系用于管理维护广告主及 APP 应用开发者或所有者相关业务的后台系统，经核查，该等平台也不存在跳转至第三方恶意营销链接和不安全外链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最高人民法院失

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信息公示平台,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由于虚假点赞、虚刷阅读量、刷粉等虚假交易行为以及第三方恶意营销链接和不安全外链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东城(分局)证字 2016(年)307 号),自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事广告投放业务过程中不存在虚假点赞、虚刷阅读量、刷粉等虚假交易行为,不存在运营过程中跳转至第三方恶意营销链接和不安全外链情形,未存在违反工信部、工商管理部门等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相关公众运营平台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因虚假交易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七、《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11、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公司与关联方心诚志远均产生关联交易。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一) 关联交易的内容

2015 年,豆盟广告与心诚志远签订《手机客户端技术服务合作协议》及其

《补充协议》。2015 年，亚美云和与心诚志远签订《手机客户端技术服务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6 年，豆盟广告、飞讯和沃分别与心诚志远签订《手机客户端信息服务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向心诚志远采购的具体内容为腾讯广点通媒介资源。广点通是基于腾讯大社交网络体系的效果广告平台，通过广点通，公司为广告主在 QQ 空间、QQ 客户端、手机 QQ 空间、手机 QQ、微信等平台投放广告，进行产品推广。豆盟广告、飞讯和沃、亚美云和通过心诚志远的广点通账户进行技术服务。

（二）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

心诚志远是一家基于腾讯广点通平台在移动互联网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上为企业客户提供一站式效果营销服务的服务商，主要提供广告流量推广、企业微空间等服务内容。

公司于 2015 年逐步承接媒体代理业务，在大型媒体平台上为客户提供媒体资源采购和优化的服务，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可选流量和精准的用户支持。广点通是基于腾讯大社交网络体系的效果广告平台，通过广点通，公司可以在 QQ 空间、QQ 客户端、手机 QQ 空间、手机 QQ、微信等平台投放广告，进行产品推广。为了开展媒体代理服务，打通腾讯广点通渠道，公司向心诚志远采购广点通媒介资源，心诚志远为腾讯社交广告 KA 银牌服务商，与腾讯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与心诚志远的交易主要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作协议，与心诚志远之间的合作有利于公司拓展媒介代理业务，控制媒介采购成本，避免客户流失，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豆盟科技主要通过心诚志远为百合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合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腾讯广点通优化服务，百合网在广点通 OMG 开立账户，而豆盟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士弘网络是在广点通 SPA 开具账户，两个开户单元腾讯的退货政策不合计，而且 OMG 和 SPA 两个部门不能相互转户。如百合网在 SPA 新开立账户，由于 RTB 竞价系统单一账户需要长期培养，短期内 CTR 无法与老账户竞争，

会导致新开账户流量质量无法与原有账户竞争，投放质量变差，激活率以及 ARPU 值表现不理想，影响客户投放效果。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向心诚志远采购广点通媒介资源的价格，根据市场上同类媒介资源报价、供应商资质及服务内容差异等确定，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与关联方心诚志远产生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0 元、540,566.04 元和 5,274,959.75 元，占公司营业总成本的 0%、0.57%和 5.01%。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心诚志远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该阶段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未形成书面决议。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履行了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决策程序，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及期后发生的关联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心诚志远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心诚志远开展业务合作并签署相关业务合作协议，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公司目前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斌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赵勇（心诚志远的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豆盟科技拟向赵勇转让其所持有的心诚志远的股权，赵勇同意受让该等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豆盟科技不再持有心诚志远的股权。

八、《反馈意见》“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经核查，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豆盟（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张 鑫



甄月能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7 年 1 月 20 日